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红塔证券[2021]103号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家辅导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:

2021年3月,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塔证券"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金公司")作为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联环保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,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。

自成为鑫联环保辅导机构以后, 红塔证券与中金公司

答发: 李素明

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,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拟上市公司 在规范运行方面进行辅导,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鉴于鑫联环保拟与中金公司解除辅导协议,鑫联环保 拟聘请红塔证券作为独家辅导机构承担其后续辅导工作。 红塔证券认为辅导期间与中金公司共同辅导的工作成果真 实、有效,红塔证券将继承前期辅导工作成果,继续为鑫 联环保提供辅导以及后续上市相关的保荐承销服务。

特此说明

- 2 -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家辅导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→ ***	李强
<u> </u>	<u></u> 曲太郎
王彦忠	件,考 徐菁
一个路林 仕瑞林	方式以了v 高菲菲

